

2023年明溪县教育局县级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主管部门	专项资金名称	年度预算安排情况	总体绩效目标	资金支出标准	备注
1	明溪县教育局	“1+4”项目	770.58	根据《中共明溪县委 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明委发〔2019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追加绩效工资总量，落实发放中学培优补差、课后服务补助、中小学班主任津贴、中小学教学质量奖、校长考评奖、教师超工作量奖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名师名校长补助、慰问金等，提高教师福利待遇和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水平，促进明溪教育高质量发展。	1. 班主任津贴：高中阶段每班每月500元；义务教育及幼儿园每班每月400元。全年按10个月计算，按考评等级及班生规模实行差别化发放。 2. 中学培优补差：课时补助按每节课50元标准；辅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按获奖等次进行奖励。 3. 课后服务补助：按课后服务班级数量每班每年5000元补助。 4. 教学质量奖：按教学质量考评结果计算。 5. 校长考评奖：县财政每年安排拨付10万元，由教育局考核发放。 6. 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名师名校长补助：按实际认定人数及等级发放。 7. 慰问金：每年以县委、县政府名义评选100名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，由县政府给予每人1000元慰问金。	
2	明溪县教育局	教师补助	565.43	用于公费师范生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、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教师补助等支出，提高教师待遇。	1. 公费师范生补助：每人每年6000元，用于学费及住宿费补助。 2.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：按距离县城城区远近，每人每月230-750元不等。 3. 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教师补助：按每人每月500元，连续享受3年。 4. 义务教育教师食堂补助3750元/人.年。 5. 义务教育教师电话费补助1200元/人.年。	
3	明溪县教育局	税改教育专项	156	2023年税改教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156万元，专项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、民办教师退养金、教育城域网、设备购置及校舍维修改造。	每年税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定额补助156万元。按小学每生每年2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30元标准安排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，其他资金按照实际用于民办退养金、改善办学条件等。	
4	明溪县教育局	教育附加及基金支出	550	县财政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拨付学校，用于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添置设施设备，并按照教育费附加的30%安排用于职业教育校舍维修和添置实训设备等，改善办学条件。	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实际及教育费附加征收情况，投入教育用于校舍修建及设备采购等方面。	
5	明溪县教育局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	144.44	用于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营养餐及伙食补助、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、义务教育免费提供作业本县级配套等支出，改善学生体质健康。	1. 营养餐资金：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及建档立卡、低保家庭寄午餐学生每生每年补助1000元（省补助80%，县配套20%）；县政府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给予伙食补助每生每年1400元。 2. 生活补助：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、低保、孤残、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，其中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补助，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50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625元的标准补助（省补助80%，县配套20%）。 3. 免作业本资金：按小学每生每年30元、初中每生每年40元补助（省补助80%，县配套20%）。	
6	明溪县教育局	学生资助补助	33.86	用于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县级配套、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县级配套、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县级配套、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县级配套等支出，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。	1. 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（省补助80%，县配套20%）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一档每生每年3000元、二档每生每年850元标准发放；免学费按每生每年1600元拨付。 2. 中职国家助学金及每学费（省补助80%，县配套20%）：中职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；中职免学费按实际学生人数及标准拨付。 3.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（省补助80%，县配套20%）：按一档每生每年2000元、二档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发放。	